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業績」)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35,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2,000,000港元。

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出售伽瑪物流(B.V.I.)集團而確認附屬公司之一次性虧損，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虧損；(ii)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50,000,000美元非上市抵押債券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惟其現仍處於資源重組期而尚未實現協同效益，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物流處理及有關配套服務之虧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

本公司現正落實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現時可取得資料所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於必要時作出任何調整。第一季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陶瑩先生(主席) | 吉龍濤先生 | 卞兆祥博士 |
| 沈勤儉先生 | 楊越夏先生 | 劉漢基先生 |
| 繆志斌先生 | 孫林先生 | 于緒剛先生 |
| 陳文祥先生 | | 張方茂先生 |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